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四五”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目录

前 言.....	- 1 -
一、总体要求.....	- 2 -
（一）指导思想.....	- 2 -
（二）基本原则.....	- 3 -
（三）目标定位.....	- 4 -
二、夯实非遗基础建设体系.....	- 4 -
（一）非遗资源挖潜入库工程.....	- 4 -
（二）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总分馆建设工程.....	- 5 -
（三）非遗名录制度提升工程.....	- 6 -
（四）非遗研究提升工程.....	- 7 -
三、优化非遗传承传播体系.....	- 7 -
（五）非遗保护品牌塑造工程.....	- 7 -
（六）非遗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 9 -
（七）非遗教育传播工程.....	- 10 -
四、做强非遗创新利用体系.....	- 12 -
（八）非遗创新发展工程.....	- 12 -
（九）非遗与旅游融合工程.....	- 12 -
（十）非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程.....	- 13 -
五、保障措施.....	- 14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4 -

(二) 完善政策制度.....	- 14 -
(三) 强化队伍建设.....	- 15 -
(四) 加强经费保障.....	- 15 -
(五) 加强规划评估监督.....	- 16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一核一带一区”“广清一体化”等重大国家、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推动我县建设繁荣、文明、幸福、美丽新连山的关键时期。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我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代表，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支脉。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非遗，对于延续我县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文化强县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县非遗保护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在国家和省的高度重视和对口支援下，我县非遗保护事业在“十三五”期间迅速发展，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取得明显进展，非遗助力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非遗保障体系更加有力，非遗保护意识深入人心，社会广泛参与、人人保护传承的生动局面初步形成。

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推进，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加快升级，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的不断落实，我县非遗保护事业面临诸多新挑战，非遗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基础设施、机构设置、人员队伍、保护措施与当前非遗保护发展之间的不协调日益突出，非遗传承、传播和创新能力相对薄弱，非遗服务我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强、品牌不突出等。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广东省《广东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以进一步加强我县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促进非遗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国文化基因，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生态立县、旅游富县、农业稳县、文化兴县”总体思路，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工程”，切实提升非遗保护工作水平，不断增强我县非遗的生命力、影响力，构建共有精神家园，赋能“民族团结进步的幸福美丽连山”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深入挖掘阐释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我县非遗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创造性表达权利，提高社区和民众的非遗保护主体意识。推动非遗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让人民参与保护传承，让保护成果为人民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非遗保护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尊重非遗基本文化内涵，弘扬非遗当代价值，推动非遗在人民群众的当代实践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非遗的生命力。

——**坚持系统性保护。**进一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围绕新时代新任务，统筹协调非遗保护传承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社会治理、民族团结、民生改善等之间的关系，主动服务和融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

规划。健全非遗保护政策制度体系，明确参与各方责任，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精准施策，精确管理。

（三）目标定位

到 2025 年，非遗机构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完备、资源档案完整、数字化水平和传承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品牌突出，人民群众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明显提高，非遗助力“民族团结进步的幸福美丽连山”建设的作用更加彰显。

到 2030 年，非遗保护措施更加完善、成效更加突出、生态系统完整、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非遗服务我县现代化建设作用更加突显，在全国民族自治县非遗保护中特色更加鲜明，能够产生引领性效果和示范性意义。

二、夯实非遗基础建设体系

（一）非遗资源挖潜入库工程

开展全县非遗资源普查，摸清家底，普查到非遗线索及时做好登记造册，建立项目档案。对濒危或有重要利用价值的非遗项目实施重点调查和登记，妥善保存调查数据、资料，加强调查成果的运用。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对市级以上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记录，对濒危的、有重要价值的县级代表性项目实施重

点记录，对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逐步实施全面记录。做好记录成果的保存和公开，进一步促进社会依法科学利用。

建立我县非遗资源档案建设规范和标准，建立以县非遗保护中心、县档案馆为总库、各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为分库的全县非遗资源档案总分库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建设开放共享的非遗资源档案共建共享平台，不断提升非遗资源档案库共建共享水平。

（二）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总分馆建设工程

在连山文化艺术中心（含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的基础上，再规划建设融传承、保护、展示、体验、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连山非遗馆，与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开展合作，推动共建共享；融入现代科技手段，同步建成数字非遗展厅，增强传承体验效果；免费向市民开放，提高民众的参与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与自然、人文生态环境协调，体现文化生态特点；与旅游景区、景点结合，纳入县旅游整体规划。

各镇、村（社区）要利用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党建活动中心等，建设免费开放的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室）。扶持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建设专项非遗展示体验馆、传习中心（所）。鼓励行业协会、旅游景区、企业等建设各具特色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

探索建设以县非遗馆为总馆，各镇、村（社区）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室）和各社会力量所建非遗传承体验设施等为分馆，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总分馆体系。

把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与县非遗保护中心、县民族博物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训练基地、民间手工艺文化创意产业园等规划建设相协调，充分利用这些公共设施开展非遗传承工作。

（三）非遗名录制度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推荐和评估管理工作，力争在 3 年内，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知名度明显增强。加强瑶族小长鼓舞、瑶族八音、过山瑶婚礼、牛王诞、壮歌等重点项目保护。完善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与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公布新的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定期对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保护单位资格，并予以公布。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推荐和考评管理工作，力争在 3 年内，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数量明显增加，影响力显著提升。完善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定期认定、公布新的县级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于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试点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群体认定工作。定期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评估，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四）非遗研究提升工程

统筹研究力量，建立我县非遗专家资源库。加大对中青年非遗专家的支持力度，鼓励更多中青年学者从事非遗研究工作。支持非遗传承人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加强理论、应用方面的研究。指导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做好项目保护工作，加强项目及其有关的古籍文献、相关实物、遗存等的系统性记录和保护。围绕非遗保护工作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委托研究课题，推动非遗保护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加强研究阐释和非遗保护成果的宣传、普及、应用，支持非遗研究成果的出版、发表与发布，出版一批非遗理论研究著作，举办一次全国性非遗论坛，提升我县非遗影响力。

三、优化非遗传承传播体系

（五）非遗保护品牌塑造工程

实施非遗保护“一镇一品”“一村一品”计划，打造好广东（连山）“七月香”壮家戏水节及盘王节、牛王诞、歌墟节等“一镇一节”品牌。挖掘村镇特色非遗资源，保护好村镇生态环境、

自然景观、传统民居、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人文景观，发展全域旅游；加强对村镇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延续，培育和扩大非遗传承人群，依托传统节日，深入挖掘优秀民族风情文化，促进民俗、村规民约的传承与发展；推动非遗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挥非遗传承人带头作用，建设非遗产业、旅游示范镇、示范村。

继续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优秀传统工艺保护和传承，建立县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加大力度扶持一批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进传统工艺融入当代经济社会发展。鼓励非遗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传统工艺工作站，推动传统手工艺术转型升级，提升工艺技术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水平。推动壮锦、壮绣、瑶绣等刺绣制作技艺类非遗在现代生活中应用，实施壮族织锦刺绣项目，进一步发挥嘉田锦绣合作社、壮瑶风采锦绣合作社等作用，促进壮锦、壮绣等工艺品（纪念品）系列化、档次化、品牌化，挖掘旅游品牌形象价值，拓宽与延长旅游品牌产业链条，加大文化旅游工艺品的挖掘、研发、策划、包装、展销力度，加强文化旅游工艺品的市场推广，组织参加全国和省市举办的文化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大赛，鼓励有创新特色的文化旅游工艺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加强对文化旅游工艺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维护文化旅游。加强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鼓励互联网平台举办“非遗购物节”等活动，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推动传统工艺类非遗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

实施传统医药传承发展计划。发挥传统医药类非遗在“健康连山”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发挥壮瑶医药非遗项目的作用，提高壮瑶医药等传统医药在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运用，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

实施表演类非遗创作计划。加强壮族、瑶族的音乐、舞蹈与现代艺术创作的结合，推动瑶族小长鼓舞、壮族八音、壮歌、舞火狮、舞龙灯、舞龟鹿鹤、舞木猫、舞香火龙、舞布龙、舞卧狮等与现代文艺的融合，打造一批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文艺精品，争取在国家、省市等重要比赛中获奖，不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六）非遗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加大对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通过提供或改善传承场所、增加经费资助等方式，支持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每年组织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研修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增强使命与担当意识，弘扬工匠精神。与省、市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提高非遗融入现代生活能力。支持传承人设立非遗传习中心（所）、工作室，培养后继传承人，加强梯队建设，优化传承人队伍结构。

加强青年传承人培养。推动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创新传承人培养方式。对于条件具备的项目，通过现代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青年传承人，鼓励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与

职业院校合作，培养非遗传承人。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鼓励年轻人学习、掌握相关技能，成为后继人才。积极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工程，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拓宽非遗人才就业创业渠道。通过组织参加培训、提供展示平台、对接市场渠道等方式，为青年传承人提供有力支持，为其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

（七）非遗教育传播工程

鼓励支持新闻媒体设立非遗专栏、专题，办好优秀栏目。推动主流媒体加强非遗传播力量，建设非遗传播队伍，形成一批品牌传播项目，提高非遗传播的专业性、规范性。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设立县非遗形象代言人，充分利用“连山发布”“连山TV”“云上连山”数字平台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作用，培育一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网红”品牌。推动“智慧非遗”与“智慧乡村”协同建设。运用电商平台推介非遗产品，扩大我县非遗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构建“创意+非遗工艺+互联网+商业”的网络营销体系。

鼓励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开展非遗培训、展览、学术交流、公共教育等活动。鼓励支持有关机构策划推出体现连山非遗内容的宣传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等。深入开展非遗进乡村（社区）、进校园、进景区、进机关、进企业（“五进”）活动。

广泛开展非遗展示展览活动。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全国性或全省性非遗节庆活动，打造连山非遗活动品牌。结合本地资源优势 and 民众需求，举办非遗展示展览活动。加强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及有关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在文物修复、重建和旧城改造利用中，以及特色小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美丽乡村等建设中，要因地制宜地融入当地的非遗元素符号，传播民族非遗。

推动将非遗融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支持传承人参与教学，加强非遗师资培养。推动非遗进校园，支持学校开展非遗展示、展演、竞赛及互动体验活动，推广非遗课间操。支持中小学联合非遗传承人申请设立非遗传承基地，持续推进“一校一非遗”活动。鼓励职业技术学校开设非遗专业，开展非遗传承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

加强与港澳台交流合作，利用非遗传播连山文化。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非遗保护交流与合作，加大非遗保护国际人才培养力度。配合重大文化交流项目、利用国际知名节会，开展非遗展示、交流活动。支持非遗相关产品走向港澳台和海外市场。

四、做强非遗创新利用体系

（八）非遗创新发展工程

加强连山非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挖掘提炼连山非遗 IP，提升非遗核心知识和技艺的创新利用，推动非遗与创意设计、数字经济的融合发展，逐步引导设计创意、文化艺术创作、游戏创作、广告设计创意、建筑文化创意、休闲消费创意、体育文化创意等领域的文创企业合理利用非遗内容和元素进行创意开发，扶持成立非遗创意设计及中介机构，初步形成非遗创意设计产品生产、推广销售等产业链，推动壮锦瑶绣等技艺形成产业并做大做强，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非遗文创企业、展览展示和交易贸易平台。加快发展线上非遗经济新业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融合创新应用，创新发展非遗数字普惠金融，积极拓展“云消费”新场景，充分发挥丰富的非遗旅游资源，利用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推行互联网直播、网红带货等销售新模式，打造一批平台型交易中心和平台经济品牌企业，积极培育和壮大基于互联网的新应用、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九）非遗与旅游融合工程

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利用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等场所，培育 10 个非遗旅游体验基地。配合我县“一核两区”的全域旅游发展定位，除县城外，

积极推动非遗项目融入以小三江镇的三江花海温泉旅游度假村、大风坑温泉旅游度假区，福堂天鹅湖等为代表的南部康养旅游度假区，以及以永和镇金子山、瑶妃故里田园综合体，太保欧家梯田、黑山梯田，禾洞皇后山茶庄园等为代表的生态旅游度假区，推出5条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推出一系列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鼓励具有壮、瑶族民族特色的非遗景区发展。以“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牌”为导向，把非遗与村镇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以“七月香”壮家戏水节、瑶族盘王节为代表的非遗旅游节庆品牌。

（十）非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程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遗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脱贫村镇非遗保护支持力度，以建设“非遗工坊”为抓手，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并逐步建立稳定、长效的运行机制，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和覆盖人群，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发挥非遗在“康养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非遗与智慧康养示范基地建设融合，做大做强山苍子产业，弘扬山苍子药枕制作技艺，建设一批生态康养小镇。

推动非遗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扎实推动非遗在社区、在乡村、在企业等活动，建立非遗保护单位、传承人与社区、村、企业的协调联动机制，通过举办公益培训、展示展览、研学体验

等方式，推动非遗保护共建共享，营造人人争作非遗传承人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县非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机制。成立县非遗保护传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担任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文化主管部门，全力抓好非遗挖掘、保护、传承、开发等各项工作。加强县非遗保护中心管理和经费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理合法利用非遗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对在非遗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完善政策制度

修订完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等非遗政策制度，加强“非遗评审专家委员会”

建设，进一步完善考核、评审、认定、推荐、申报等相关工作制度，建立科学、客观、公开、公正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对非遗政策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推动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遗数据采集、展示展演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推动制定完善相关标准。

（三）强化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清远中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制定紧缺急需人才指导目录，引进一批非遗事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认真落实本土人才培养使用办法，激发本地优秀人才活力，更大力度留住本地人才，防止人才过分流失。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做好专业人才的二次开发工作，充分利用“以老带新”的培养模式，培养新一代中坚力量，逐步改善人才结构。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交流调配制度，为非遗事业补充力量。建立非遗保护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充分发挥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等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非遗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

（四）加强经费保障

依法把非遗保护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规范和加强非遗保护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对非遗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规使用经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改善和加强对非遗

的金融服务。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遗保护。

（五）加强规划评估监督

根据行动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分解落实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定期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全面分析检查方案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逐年落实、动态实施的机制。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出评估改进意见，促进方案目标的实现。成立督查工作小组，分年度和中期检查方案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方案顺利实施。加强方案实施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方案实施和监督。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规划》分工方案